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鄂06破申5号

申请人：浙江丰波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杭州丰波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法定代表人：徐雅珍，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襄阳加泰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春园东路。

法定代表人：石振萍，该公司董事长。

2017年8月11日，申请人浙江丰波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波机电公司）以襄阳加泰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泰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经初步审查查明：2005年7月5日，加泰尔公司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90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襄阳市春园东路，公司股东为过利平、襄阳鹰牌荣华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轮毂单元、汽车轴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因申请人丰波机电公司与被申请人加泰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襄新民初字第01067号民事判决，判决加泰尔公司支付丰波机电公司货款87926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加泰尔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后申请人丰波机电公司

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加泰尔公司进行强制执行,但因被执行人加泰尔公司无银行存款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2日作出(2015)鄂襄新执字第0002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丰波机电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加泰尔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加泰尔公司已经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因此申请人丰波机电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加泰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加泰尔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从丰波机电公司提交的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襄新民初字第01067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鄂襄新执字第00021号执行裁定书看,加泰尔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因此,债权人丰波机电公司申请对债务人加泰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丰波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襄阳加泰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正 臣
审 判 员	赵 炬
审 判 员	何 绍 建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付 全 喜